**心理学院2017级、2018级本科生转专业结果公示**

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19]21号）（附件6），学校于2019年3—5月进行2017级、2018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心理学院严格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，经过完整、严谨的转专业工作流程，遴选结果请见附件。

 心理学院

 2019年5月10日